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07,389.63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 16.68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,475.6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 51.65%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,756,437.50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3,358,498.54 元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91,397,938.96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527,663,841.78 元，资本公积 1,083,115,639.28 元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，经监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即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0.15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，内部控制健全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3日